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11号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江西睿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睿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3AC2ER2R

联系地址：吉州大道298号天鼎华庭4幢1-201号

一、违法事实：

经查，江西睿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泰和县科技文化中心和市民之家摄像头工程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RHJA-2022-CG002-1）：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商务分第二点制造商实力要求制造商为先进质量管理解

化基地。该奖项的评选牵涉成立年限且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

(二) 泰和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JXRHJA-2022-CG008) :

1、设定运行年限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商务分第一点第一条所投产品..... 制造商在此认证标准监督下运行为一年以上的...; 变相设立了企业成立年限, 限制或排斥了新成立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

2、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商务分第一点第三条所投产品要求制造商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该奖项的评选牵涉成立年限且与采购需求不相符, 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

(三) 泰和县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全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项目编号: JXRHJA-2022-CG007-A) :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商务分第二点所投产品制造商必须是医学装备售后服务 DR 类产品满意度排名单位, 此排名为民间组织, 不宜作为加分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

(四) 宏泰、高铁金座、玉华学府、状元府等小区配套幼儿园

教育设备采购（C包）（项目编号：JXRHJA-2022-CG009-C）”：

-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实错误；
- 2、钻山洞、幼儿三轮货运车、幼儿三轮车、幼儿体操垫等非定制的采购标的采购需求，关于尺寸的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3、商务分综合实力所投产品笔记本电脑制造商通过评分标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TEAS 售后服务体系程度认证五星、六星、七星及以上分别给予加分，上述证书的取得涉及企业规模条件，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4、商务分综合实力所投产品主题积木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加分条件，与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不相关，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5、结果公示未公告品牌、规格型号，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罚款。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凭手机收到的缴款码（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至你公司联系人手机上），通过“赣服通”或“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非税缴费-一般性缴款码缴款）缴入

县级国库，逾期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